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第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西华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范围

拟征收范围为聂堆镇何那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四至范围：东邻耕地，西邻耕地，南邻耕地，北邻何那村至思都岗村公路。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0.4874公顷，其中农用地0.4874公顷（耕地0.4874公顷）。

##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公用设施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土地的征收土地情形。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补偿方式采取货币补偿，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文件规定执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西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西政〔2021〕8号）文件规定执行。

##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2019〕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 六、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聂堆镇人民政府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 七、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5月18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394-2550298

